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	√
2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
3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	√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36,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3.70%；	√	√
8.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33%；	√	√

8.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79%；	√	√
8.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10%；	√	√
8.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56%；	√	√
8.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63%；	√	√
8.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07%；	√	√
8.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11%；	√	√
8.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0.70%；	√	√
8.10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8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4.07%；	√	√
8.11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307%；	√	√
8.12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20%；	√	√
8.1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71%；	√	√
8.14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3.54%；	√	√
8.15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35.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05%；	√	√
8.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99%；	√	√
8.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50%；	√	√
8.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08%；	√	√
8.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8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85%；	√	√
8.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	√
9	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4月28日、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00、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0、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01、8.10、8.19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第8.11、8.17项议案回避表决；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对第9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190	锦州港	2018/5/23	—
B 股	900952	锦港 B 股	2018/5/29	2018/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 六、 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张莞怡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2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36,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3.70%；			
8.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33%；			
8.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79%；			
8.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10%；			
8.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56%；			

8.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63%；			
8.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07%；			
8.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11%；			
8.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0.70%；			
8.10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8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4.07%；			
8.11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307%；			
8.12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20%；			
8.1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71%；			
8.14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3.54%；			
8.15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35.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1.05%；			
8.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2.99%；			
8.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50%；			
8.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08%；			
8.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8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0.85%；			
8.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9	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